东丽区审计局审计业务质量控制责任

管理办法

为全面提高审计业务质量，明确审计业务质量控制责任，依照《审计法》和《审计准则》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局机关实行审计组成员、审计组主审、审计组组长、业务科室、法制审理部门和分管业务局长对审计业务的分级质量控制管理。

 第二条 审计组成员的工作职责包括：

 （一）遵守审计法和审计准则，保持审计独立性；

 （二）按照分工完成审计任务，获取审计证据；

 （三）如实记录实施的审计工作并报告工作结果；

 （四）完成分配的其他工作。

 第三条 审计组成员应当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

 （一）未按审计实施方案实施审计导致重大问题未被发现的；

 （二）未按审计准则的要求获取审计证据导致审计证据不适当、不充分的；

 （三）审计记录不真实、不完整的；

 （四）对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第四条 审计组组长的工作职责包括：

 （一）编制或者审定审计实施方案；

 （二）组织实施审计工作；

 （三）督导审计组成员的工作；

 （四）审核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证据；

 （五）组织编制并审核审计组起草的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审计移送处理书、专题报告、审计信息等；

 （六）配置和管理审计组的资源。

 第五条 审计组组长应当从下列方面督导审计组成员的工作：

 （一）将具体审计事项和审计措施等信息告知审计组成员，并与其讨论；

 （二）检查审计组成员的工作进展，评估审计组成员的工作质量，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三）给予审计组成员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第六条 审计组组长应当对审计项目的总体质量负责，并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

 （一）审计实施方案编制或者组织实施不当，造成审计目标未实现或者重要问题未被发现的；

 （二）审核未发现或者未纠正审计取证不适当、不充分问题的；

 （三）审核未发现或者未纠正审计工作底稿不真实、不完整问题的；

 （四）得出的审计结论不正确的；

 （五）审计组起草的审计文书和审计信息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的；

 （六）提出的审计处理处罚意见或者移送处理意见不正确的；

 （七）对审计组发现的重要问题隐瞒不报或者不如实报告的；

 （八）违反法定审计程序的。

 第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审计组可以设立主审。主审根据审计分工和审计组组长的委托，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起草审计实施方案、审计文书和审计信息；

 （二）对主要审计事项进行审计查证；

 （三）协助组织实施审计；

 （四）督导审计组成员的工作；

 （五）审核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证据；

 （六）组织审计项目归档工作；

 （七）完成审计组组长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审计组组长将其工作职责委托给主审或者审计组其他成员的，仍应当对委托事项承担责任。受委托的成员在受托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

 第九条 业务科室的工作职责包括：

 （一）提出审计组组长人选；

 （二）指导、监督审计组的审计工作；

 （三）复核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审计项目材料；

 （四）局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业务科室统一组织审计项目的，应当承担编制审计工作方案，组织、协调审计实施和汇总审计结果的职责。

 第十条 业务科室应当及时发现和纠正审计组工作中存在的重要问题，并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

 （一）对审计组请示的问题未及时采取适当措施导致严重后果的；

 （二）复核未发现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审计项目材料中存在的重要问题的；

 （三）复核意见不正确的；

 （四）要求审计组不在审计文书和审计信息中反映重要问题的。

 业务科室对统一组织审计项目的汇总审计结果出现重大错误、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事项承担责任。

 第十一条 法制审理部门工作职责包括：

 （一）审理审计工作底稿和审计取证单；

（二）审理修改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

（三）提出审理意见；

 （四）局机关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法制审理部门对下列事项承担责任：

 （一）审理意见不正确的；

 （二）对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作出的修改不正确的；

 （三）审理时应当发现而未发现重要问题的。

 第十三条 分管业务局长的工作职责包括：

 （一）审定审计项目目标、范围和审计资源的配置；

 （二）指导和监督检查审计工作；

 （三）审定审计文书和审计信息；

（四）审计管理中的其他重要事项。

 东丽区审计局

2021年４月22日